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為3,680,000澳元(相當於25,20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飼養馬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將予收購的資產為距離澳洲悉尼約77公里的一塊面積約97.41公頃的農地，地址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瑟奧克斯2570赫米吉路130號赫米吉。該物業附帶有一間農舍、一間工棚、一個車庫、一間小屋／辦公室及有25頭牛的牧場。

該物業乃經與原所有人(即賣方)磋商而收購。原所有人於一九九零年為該物業支付1,750,000澳元。協定價格已計及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對該物業評估的價值3,700,000澳元及該物業自20年前購入以來需為其作翻新。

該物業目前用作牧場。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記錄，於過往兩個曆年，該物業應佔每年總收入及一般開支分別約為75,000澳元及36,000澳元。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680,000澳元(相當於25,208,000港元)，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i)按金368,000澳元(相當於2,520,800港元)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ii)餘額3,312,000澳元(相當於22,687,2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如鄰近該物業的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物業所評估的價值)後達成。經考慮澳洲農村市場的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將於以下日期發生(以較後者為準)：(i)該協議日期後第42日；或(ii)買方通知賣方其已獲得商品服務稅(GST)登記之日後第5個營業日。賣方將於完成時交付空置之該物業予買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交易投資、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購買該物業旨在用於租賃。計及收購事項可能在未來產生租金收入，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澳洲新南威爾斯的銀行或公眾假期或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代價」	指	現金3,680,000澳元(相當於25,20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距離澳洲悉尼約77公里的一塊面積約97.41公頃的農地，地址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瑟奧克斯2570赫米吉路130號赫米吉。該物業附帶一間農舍、一間工棚、一個車庫、一間小屋／辦公室及有25頭牛的牧場；
「買方」	指	Perfectd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5.27%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C.J.N. Bloodstock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中的澳元金額已按1澳元兌6.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末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